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
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李謀中

電話：(02)29096141轉2524

傳真：(02)29090605

電子信箱：lmc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路字第10800387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局為辦理「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」用地徵收公告作業，函請本局提供實際需公告徵收之土地筆數、面積及地上物補償清冊等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108年11月7日桃地權字第1080055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用地徵收案，實際需公告徵收之土地筆數為23筆、面積0.1511723公頃（詳附徵收土地清冊1份），清冊內以紅色標示並加註刪除線之土地所有權人，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或出具無償使用同意書，保留參加區段徵收權利者，該等地號土地，請於公告徵收時將其刪除，免予公告。
- 三、另地上物補償清冊已請貴府工務局依權責審定後逕送貴局續辦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本局第一新建工程處（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本局第一新建工程處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趙興華